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76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王凱弘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
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「不」經監所長官，而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如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8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王凱弘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7日駁回再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該次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經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已逾抗告期間，於113年12月23日依第408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、第111頁）。嗣抗告人雖再對本院113年12月23日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然因抗告人「不」經監所長官，而以郵寄方式直接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經依前揭說明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，其抗告期間應於114年1月9日

（該日為星期四，並非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
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14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蓋有本院收
狀日期戳章之刑事抗告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頁之本
院收狀戳），是抗告人此次抗告，因已逾期而不合法律上之
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法 官 潘怡華
法 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